

股票代碼：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858號
公司電話：(03)376-838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3.大陸投資資訊	69-72
4.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17,709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

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92,81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6%，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319	2	\$25,15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1,077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8,860	2	8,9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383	-	3,1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5,605	2	28,5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111	-	3,5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	-	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66	-	1,28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92,812	6	91,043	7
1410	預付款項		3,966	-	1,7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661	16	163,745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4,776	7	93,58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920	-	3,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34,182	61	883,48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26,098	15	229,386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53	-	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14	13,658	1	41,15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2,887	84	1,251,601	88
1xxx	資產總計		\$1,534,548	100	\$1,415,3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201,000	13	\$17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567	-	302	-
2170	應付帳款		14,994	1	8,6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99	1	7,4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9,866	1	14,9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99	-	2,061	-
	流動負債合計		251,625	16	203,515	14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60	-	-	-
2xxx	負債總計		251,785	16	203,515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902	33	505,90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44	672,187	4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7	106,259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35	1	11,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	1	1,850	-
3400	其他權益		(32,417)	(2)	(85,437)	(6)
3xxx	權益總計		1,282,763	84	1,211,83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4,548	100	\$1,415,3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七	\$117,709	100	\$11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234)	(95)	(97,467)	(87)
5900	營業毛利		5,475	5	14,347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17	(19,171)	(16)	(23,200)	(21)
6200	管理費用		(36,138)	(31)	(36,145)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7)	(7)	(10,3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86	1	(828)	(1)
	營業費用合計	六.19及七	(62,160)	(53)	(70,482)	(6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685)	(48)	(56,135)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	-	28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8	15,844	13	10,99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71	30	2,905	3
7050	財務成本		(2,083)	(2)	(2,2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221	22	46,42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21	74,486	63	58,385	52
7900	稅前淨利		17,801	15	2,25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3)	-
8200	本期淨利		17,801	15	2,24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3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792	11	(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00	7	5,22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28	27	(46,092)	(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31	45	(41,742)	(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2	\$70,932	60	\$(39,495)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0.35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0.35		\$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0)		1,230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210)			53,210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247			2,247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	(46,092)	4,747	(41,7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0	(46,092)	4,747	(39,495)
L3	庫藏股註銷	(13,231)	(1,481)						(14,7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		(18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5	(1,665)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7,801			17,80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31,828	21,192	53,1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12	31,828	21,192	70,93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51,922)	\$19,505	\$1,282,7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01	\$2,25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866)	9,4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250	7,08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6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	27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196	90,8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86)	8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	(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89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440
A20900	利息費用	2,083	2,2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624)
A21200	利息收入	(33)	(2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	(68)
A21300	股利收入	(1,786)	(9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5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221)	(46,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2)	72,2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	(2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8)	1,05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1,000	(25,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65)	3,17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4,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00	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60	(39,7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	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3)	1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9)	7,4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69)	11,1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58	17,7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7)	(2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9	\$25,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	(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	(8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12	(1,3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5	(1,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09	(2,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38	1,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825)	(24,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	3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6	9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2)	(2,3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7)	(25,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85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涵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6年

模具設備：3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

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年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代採購原物料及設備，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

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3	\$1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206	24,999
合 計	<u>\$20,319</u>	<u>\$25,15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52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525	-
合 計	<u>\$51,077</u>	<u>\$-</u>
流 動	\$51,077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51,077</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940	6,540
小 計	<u>74,940</u>	<u>66,5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5	(8,227)
小 計	<u>39,836</u>	<u>27,044</u>
合 計	<u>\$114,776</u>	<u>\$93,58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28,860	\$8,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3,920	3,92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2,780</u>	<u>\$12,914</u>
流 動	\$28,860	\$8,994
非 流 動	3,920	3,920
合 計	<u>\$32,780</u>	<u>\$12,914</u>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83	\$3,17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4,383</u>	<u>3,175</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60</u>	<u>-</u>
合 計	<u>\$4,543</u>	<u>\$3,17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5,665	\$30,435
減：備抵損失	(60)	(1,892)
小計	35,605	28,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	3,51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11	3,511
合計	\$36,716	\$32,054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價值分別為37,198仟元及33,94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料	\$71,080	\$65,457
物料	786	353
在製品	2,959	4,635
製成品	11,632	15,525
商品存貨	6,355	5,073
合計	\$92,812	\$91,043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234仟元及97,46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072)	\$4,743
存貨盤(盈)虧	1	(4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貨報廢損失	22,863	1,553
合 計	<u>\$(2,208)</u>	<u>\$6,2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部份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272	100%	\$5,505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2,845	100%	23,404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727,939	100%	840,331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10	70%	14,243	70%
小 計	910,866		883,483	
投資關聯企業：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316	48%	-	不適用
合 計	<u>\$934,182</u>		<u>\$883,483</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23,316仟元，其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8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105,068	\$230,092	\$81,884	\$5,628	\$4,359	\$21,565	\$8,261	\$456,857
增添	-	-	812	-	1,297	259	594	2,962
處分	-	(2,181)	-	-	(799)	(86)	-	(3,066)
109.12.31	<u>\$105,068</u>	<u>\$227,911</u>	<u>\$82,696</u>	<u>\$5,628</u>	<u>\$4,857</u>	<u>\$21,738</u>	<u>\$8,855</u>	<u>\$456,753</u>
108.01.01	\$105,068	\$230,601	\$81,890	\$5,628	\$5,046	\$27,054	\$8,263	\$463,550
增添	-	-	-	-	-	126	-	126
處分	-	(509)	(6)	-	(687)	(5,615)	(2)	(6,819)
108.12.31	<u>\$105,068</u>	<u>\$230,092</u>	<u>\$81,884</u>	<u>\$5,628</u>	<u>\$4,359</u>	<u>\$21,565</u>	<u>\$8,261</u>	<u>\$456,8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08,556	\$81,040	\$5,479	\$3,782	\$20,360	\$8,254	\$227,471
折舊	-	4,611	389	143	359	709	39	6,250
處分	-	(2,181)	-	-	(799)	(86)	-	(3,066)
109.12.31	<u>\$-</u>	<u>\$110,986</u>	<u>\$81,429</u>	<u>\$5,622</u>	<u>\$3,342</u>	<u>\$20,983</u>	<u>\$8,293</u>	<u>\$230,655</u>
108.01.01	\$-	\$104,179	\$80,586	\$5,299	\$3,721	\$25,018	\$8,174	\$226,977
折舊	-	4,886	460	180	660	817	82	7,085
處分	-	(509)	(6)	-	(599)	(5,475)	(2)	(6,591)
108.12.31	<u>\$-</u>	<u>\$108,556</u>	<u>\$81,040</u>	<u>\$5,479</u>	<u>\$3,782</u>	<u>\$20,360</u>	<u>\$8,254</u>	<u>\$227,471</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05,068</u>	<u>\$116,925</u>	<u>\$1,267</u>	<u>\$6</u>	<u>\$1,515</u>	<u>\$755</u>	<u>\$562</u>	<u>\$226,098</u>
108.12.31	<u>\$105,068</u>	<u>\$121,536</u>	<u>\$844</u>	<u>\$149</u>	<u>\$577</u>	<u>\$1,205</u>	<u>\$7</u>	<u>\$229,386</u>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9.01.01	\$493	\$720	\$1,213
增添－單獨取得	223	-	223
到期除列	-	-	-
109.12.31	<u>\$716</u>	<u>\$720</u>	<u>\$1,436</u>
108.01.01	\$425	\$720	\$1,145
增添－單獨取得	68	-	68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493</u>	<u>\$720</u>	<u>\$1,213</u>
攤銷及減損：			
109.01.01	\$424	\$720	\$1,144
攤銷	39	-	39
到期除列	-	-	-
109.12.31	<u>\$463</u>	<u>\$720</u>	<u>\$1,183</u>
108.01.01	\$372	\$501	\$873
攤銷	52	219	271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424</u>	<u>\$720</u>	<u>\$1,144</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253</u>	<u>\$-</u>	<u>\$253</u>
108.12.31	<u>\$69</u>	<u>\$-</u>	<u>\$6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管理費用	\$39	\$52
研發費用	-	219
合 計	\$39	\$271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	\$112	\$101
減：備抵損失	(112)	(101)
小 計	-	-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預付退休金	8,511	8,336
預付投資款	-	27,600
合 計	\$13,658	\$41,159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66,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72%~1.35%	135,000	150,000
合 計		\$201,000	\$170,000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9,000仟元及18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16,942	\$14,161
應付利息	72	9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52	724
合 計	\$19,866	\$14,976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45仟元及2,7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	(91)
合 計	\$(64)	\$(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97	\$5,496	\$4,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08)	(13,832)	(13,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511)	\$(8,336)	\$(8,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4,572	\$(13,214)	\$(8,64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9)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	(139)	(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4	(479)	335
經驗調整	47	-	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876	(479)	39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8.12.31	\$5,496	\$(13,832)	\$(8,33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1	(105)	(6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	(105)	(6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4	(471)	(21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60	(471)	(11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9.12.31	\$5,897	\$(14,408)	\$(8,51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9%	0.7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2)	\$-	\$(338)
折現率減少0.5%	367	-	3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5	-	3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5)	-	(3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505,90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50,5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672,187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106,259
合 計	\$778,446	\$778,4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440 仟元。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庫藏股票增減變動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323 仟股	(1,323)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91	\$185		
特別盈餘公積	-	1,6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18	-	\$0.2	\$-
合 計	<u>\$11,909</u>	<u>\$1,850</u>		

16.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6,829	\$110,185
勞務收入	880	1,629
合 計	<u>\$117,709</u>	<u>\$111,814</u>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九年度 單一部門	一〇八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16,829	\$110,185
勞務收入	880	1,629
合 計	<u>\$117,709</u>	<u>\$111,8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17,709</u>	<u>\$111,814</u>
-------	------------------	------------------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u>\$567</u>	<u>\$302</u>	<u>\$38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247)	\$(30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12	227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797)	\$807
催收款	11	21
合 計	\$(1,786)	\$828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詳細方式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722	\$109	\$488	\$-	\$-	\$-
損失率	0%	0%	12%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0)	-	-	-
帳面金額	\$40,722	\$109	\$42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888	\$145	\$1,209	\$470	\$-	\$1,409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241)	(235)	-	(1,409)
帳面金額	\$33,888	\$138	\$968	\$235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1,89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7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5)
109.12.31	<u>\$-</u>	<u>\$60</u>
108.01.01	\$-	\$1,096
本期增加金額	-	8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
108.12.31	<u>\$-</u>	<u>\$1,892</u>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41	\$33,737	\$49,678	\$12,188	\$35,140	\$47,328
勞健保費用	1,677	3,056	4,733	1,613	3,700	5,313
退休金費用	824	1,821	2,645	818	1,802	2,620
董事(監)酬金	-	740	740	-	585	5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9	1,385	2,584	1,138	1,564	2,702
折舊費用	2,217	4,033	6,250	2,117	4,968	7,085
攤銷費用	-	39	39	-	271	271

註：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98 人及 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41 仟元及 617 仟元。
- (2)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34 仟元及 503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6%。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55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90 仟元。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依循「股票上市或於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金概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62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65仟元及620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168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仟元及69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5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286

(2)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租金收入	\$1,712	\$1,636
股利收入	1,786	957
補助收入	4,527	1,216
其他收入－其他	7,819	7,187
合 計	\$15,844	\$10,99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2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75)	2,769
賠償損失	(34)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36,894	-
合 計	\$35,471	\$2,905

(4)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83	\$2,22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111	\$-	\$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92	-	12,792	-	12,7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0	-	8,400	-	8,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28	-	31,828	-	3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131</u>	<u>\$-</u>	<u>\$53,131</u>	<u>\$-</u>	<u>\$53,13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397)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	-	(473)	-	(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0	-	5,220	-	5,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46,092)	-	(46,092)	-	(4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742)</u>	<u>\$-</u>	<u>\$(41,742)</u>	<u>\$-</u>	<u>\$(41,742)</u>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801</u>	<u>\$2,25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16	\$4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44)	(2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8	(2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	<u>\$3</u>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年度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2,046	116年度
107 年度	45,909	117年度
108 年度	39,303	118年度
109 年度(預計)	77,271	119年度
合計	<u>\$226,545</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3,079仟元及115,084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7,801</u>	<u>\$2,24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0,590</u>	<u>51,4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5</u>	<u>\$0.04</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7,801</u>	<u>\$2,247</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u>\$17,801</u>	<u>\$2,24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90	51,4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u>155</u>	<u>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745	51,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0.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PEC ENTERPRISE CO., LTD.	\$791	\$1,619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	(8)
合 計	\$791	\$1,611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4,029仟元及8,388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421	\$17,56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83	-
合 計	\$17,604	\$17,561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150天付款。

(3)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3	\$1,371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5,073	5,633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
合 計	\$5,206	\$7,004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112.03.31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1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1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12	\$12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114.9.30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914	914
合計				\$926	\$926

(5)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60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60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111	\$3,51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111</u>	<u>\$3,511</u>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9.12.31	108.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9	\$159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2,874	1,123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	-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 計	<u>\$2,966</u>	<u>\$1,283</u>

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	\$7,49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599	-
合 計	<u>\$9,599</u>	<u>\$7,494</u>

(9)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9.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37,140</u>	-
<u>108.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39,780</u>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9.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USD 2,000仟元</u>	<u>USD -仟元</u>	定存單
<u>108.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USD 2,000仟元</u>	<u>USD 1,920仟元</u>	定存單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39	\$4,828
退職後福利	113	-
合 計	<u>\$5,152</u>	<u>\$4,8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60	\$-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6,259	119,416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54,107</u>	<u>\$228,4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0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776	93,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206	24,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780	12,914
應收票據	4,383	3,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	-
應收帳款	35,605	28,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	3,511
其他應收款	131	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6	1,283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小 計	102,489	79,935
合 計	\$268,342	\$173,319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1,000	\$170,000
應付款項	44,459	31,152
合 計	\$245,459	\$201,15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惟本公司評估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6仟元及7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64%及36.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9.12.31	
借款	\$201,521
應付款項	44,459
108.12.31	
借款	\$170,433
應付款項	31,15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01.01	\$170,000	\$-	\$170,000
現金流量	31,000	160	31,16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9.12.31	<u>\$201,000</u>	<u>\$160</u>	<u>\$201,160</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01.01	\$195,000	\$195,000
現金流量	(25,000)	(25,000)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投資利益	-	-
108.12.31	<u>\$170,000</u>	<u>\$170,000</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51,077	\$51,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4,940	\$74,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9,836	39,83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6,540	\$66,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044	27,0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合計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109.01.01	\$-	\$93,584	\$93,58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94	-	36,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792	12,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400	8,400
本期取得/發行	27,600	-	27,600
本期處分	(13,417)	-	(13,417)
109.12.31	\$51,077	\$114,776	\$165,85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 損益按公允價 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合計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108.01.01	\$-	\$88,837	\$88,83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3)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20	5,220
本期取得/發行	-	-	-
本期處分	-	-	-
108.12.31	\$-	\$93,584	\$93,5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3,649仟元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降)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1,618仟元及1,694仟 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量化的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1.29%~30.1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1,193仟元及1,165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無此事項。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連 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 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 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2,858 (註 2)	(註 1(2))	\$157,435	\$-	\$-	\$157,435	\$9,192	100.00%	\$9,192 (註 2、3)	\$93,355 (註 2、3)	\$-	\$157,435	\$157,435	\$773,466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 板、元器件專用材料、 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 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 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 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 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9,340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45,894	100.00%	\$46,093 (註 2、3)	\$542,628 (註 2、3 及 4)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 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 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	(註 1(2))	\$30,399	\$-	\$(30,399)	\$-	\$405	-% (註 5)	\$405 (註 2 及 3)	\$- (註 5)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894 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2,000 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801 仟元。

註 5：為積極整合現有集團資源，藉以降低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清算並將其現有產能統整至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作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421	0.46%	\$-	-%
本公司對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83	18.73%	9,599	39.03%
合計	\$17,604	19.19%	\$9,599	39.0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791	0.67%	\$1,111	2.67%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4,029 仟元。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073 仟元及 93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2,874 仟元及 3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鄭金鴻	3,479,854	6.87%
陳美蓮	2,904,215	5.74%
廖書尉	2,596,336	5.13%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30,000	NTD30,000	NTD -	台銀定存利率 +1.46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NTD 513,105	NTD 513,105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RMB 5,000	RMB 5,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24,384	RMB124,384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 4,5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24,384	RMB124,3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因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13,105	\$40,000	\$40,000	\$37,140	\$-	3.12%	\$641,382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58,026	\$60,040	\$56,960	\$-	\$-	39.28%	\$72,533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4,000	\$23,552	1.41%	\$51,077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27,525			
			合 計		51,07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特別股</u>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18.60%	74,94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4,940			
			小 計		74,94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8,020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54,313	18,603	15.81%	10,464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8,071	6,668	0.59%	21,352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4,565			
			小 計		39,836			
			合 計		\$165,85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u>\$1,197,047</u>	<u>\$1,218,943</u>	39,560,423	100.00%	<u>\$727,939</u>	<u>\$21,090</u>	<u>\$21,090</u>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u>\$16,350</u>	<u>\$16,350</u>	500,000	100.00%	<u>\$5,272</u>	<u>\$(63)</u>	<u>\$(63)</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u>\$16,274</u>	<u>\$16,274</u>	500,000	100.00%	<u>\$162,846</u>	<u>\$3,651</u>	<u>\$4,31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14,000</u>	<u>\$14,000</u>	1,400,000	70.00%	<u>\$14,810</u>	<u>\$810</u>	<u>\$567</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塑膠膜製造及銷售	<u>\$24,000</u>	<u>不適用</u>	2,400,000	48.00%	<u>\$23,316</u>	<u>\$(1,424)</u>	<u>\$(684)</u>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u>\$-</u>	<u>\$-</u>	-	100.00%	<u>\$145,066</u>	<u>\$(4,795)</u>	<u>\$(4,795)</u>	註2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USD35,860</u>	<u>USD39,560</u>	39,560,423	100.00%	<u>\$673,745</u>	<u>\$22,490</u>	<u>\$22,490</u>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u>\$29,942</u>	<u>\$29,942</u>	1,000,000	100.00%	<u>\$86,179</u>	<u>\$3,211</u>	<u>\$3,211</u>	註3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651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005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45仟元。

註2：係本期取得股本24,000仟元，直接持有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8%股權。

註3：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163	-	\$83,163	無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投資新優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96	-	5,395	無
	匯豐控股美元永續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3	-	7,744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0)			
			淨 額		\$96,302		\$96,3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帝歐光電科技 (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u>\$60,270</u>	-	<u>\$372,045</u>	-	<u>\$(349,152)</u>	<u>\$(349,152)</u>	<u>\$-</u>	-	<u>\$83,163</u>
亞帝歐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u>\$-</u>	-	<u>\$116,691</u>	-	<u>\$(116,691)</u>	<u>\$(116,691)</u>	<u>\$-</u>	-	<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週轉金		\$113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USD：NTD=28.480：1 JPY：NTD=0.2763：1 EUR：NTD=35.02：1 RMB：NTD=4.377：1 3.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活期及支票存款			
台灣企銀－八德分行	活存	9,084	
台灣企銀－八德分行	外幣	2,671	USD83、JPY265、EUR6、RMB1
永豐銀行－敦北分行	活存	1,476	
永豐銀行－敦北分行	外幣	953	USD33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活存	1,279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外幣	4,010	USD140、JPY50
其 他		733	
小 計		20,206	
合 計		\$20,31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000	-	\$51,077	-	\$23,552	\$49.88	\$51,077	註
加：評價調整					27,525			
合 計					<u>\$51,077</u>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台灣企銀－八德分行	外幣定存	1	USD 1,000	USD 1,000	0.38%	<u>\$28,860</u>	<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972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收票據均為應收非關係人 票據。
B 公 司	717	
C 公 司	630	
D 公 司	620	
E 公 司	617	
其 他	827	
合 計	4,383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4,38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F 公 司	\$15,959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帳款。
其 他	19,706	
合 計	35,665	
減：備抵損失	(60)	
淨 額	<u>\$35,605</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124	
應收利息	7	
合 計	\$13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16,454	\$113,248	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投保金額為40,000仟元。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 逐項比較法。 3. 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 質押之情形。
物 料	1,443	1,446	
在 製 品	15,009	6,547	
製 成 品	45,745	37,410	
商 品	14,667	12,712	
合 計	193,318	\$171,36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506)		
淨 額	<u>\$92,81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3,398	
其他預付費用	568	
合 計	<u>\$3,96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暫 付 款	\$113	
進項稅額	1	
留抵稅額	157	
合 計	<u>\$27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票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	\$-	1,000	\$10,000	\$-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400		-		(2,380)		(1,980)			
小 計		10,400						8,020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554	18,603	-	-	-	-	554	18,603	-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350)		-		(1,789)		(8,139)			
小 計		12,253						10,464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199	6,668	-	-	(199)	(6,668)	-	-	-	無	註1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2,277)		2,277		-		-			
小 計		4,391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28	6,668	-	-	428	6,668	-	無	註1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		14,684		-		14,684			
小 計		-						21,352			
特別股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0	-	-	-	-	6,000	60,000	-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540		-		8,400		14,940			
小 計		66,540						74,940			
合 計		\$93,584		\$23,629		\$(2,437)		\$114,776	\$-		

註1：原持有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股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轉換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元大銀行－成功分行	1	<u>\$3,920</u>	-	<u>\$-</u>	-	<u>\$-</u>	1	<u>\$3,920</u>	<u>\$-</u>	履約保證金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質押情形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9,560,423	\$840,331	-	\$-	700,000	\$(112,392)	38,860,423	100%	\$727,939	18.73	\$727,939	無	
						(註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	5,505	-	-	-	(233)	500,000	100%	5,272	10.54	5,272	無	
						(註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00	23,404	-	139,442	-	-	500,000	100%	162,845	326.38	163,191	無	
				(註3)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243	-	567	-	-	1,400,000	70%	14,810	10.58	14,810	無	
				(註4)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000	23,316	-	-	2,400,000	48%	23,316	9.72	23,316	無	
				(註5)									
合 計		<u>\$883,483</u>							<u>\$934,182</u>				

註1：係減資退回股款21,19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1,090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調增36,227仟元及APEC股份轉讓148,513仟元。

註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3)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調減170仟元。

註3：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651仟元、期初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本期已實現1,005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34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調減4,228仟元、盈餘匯回(9,154)仟元及取得APEC股份轉讓148,513仟元。

註4：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67仟元。

註5：係本期取得股本24,000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84)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敦北分行	\$110,000	109.12.30~110.02.26	1.000%	土地、廠房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敦北分行	26,000	109.09.10~110.09.10	0.720%	土地、廠房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40,000	109.12.09~110.03.09	1.270%	無	
擔保借款	台灣企銀－八德分行	25,000	109.12.07~110.06.07	1.158%	子公司定存單	
	合 計	<u>\$201,00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G 客 戶	\$238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H 客 戶	68	
I 客 戶	57	
其 他	204	
小 計	\$56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4,417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應付帳款均非應付關係人帳款。
乙 公 司	1,151	
丙 公 司	999	
丁 公 司	942	
戊 公 司	781	
其 他	6,704	
合 計	<u>\$14,99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收款	\$5,272	
代 收 款	327	
合 計	<u>\$5,59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照明產品	464	\$116,829	
勞務收入		880	
營業收入淨額		<u>\$117,70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128,714	
加：本期進料淨額	73,642	
其他	387	
減：期末存料	(116,454)	
出售原料	(45,045)	
報廢損失	(12,796)	
代購品轉出	(4,024)	
盤虧	(4)	
直接原料耗用	24,420	
物料		
期初物料	1,240	
加：本期進料淨額	3,647	
盤盈	15	
減：期末存料	(1,443)	
其他	(101)	
報廢損失	(313)	
物料耗用	3,045	
直接人工	6,273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19)	20,111	
製造成本	53,849	
加：期初在製品	17,920	
盤盈	8	
減：期末在製品	(15,009)	
本期出售	(3,714)	
其他	(206)	
報廢損失	(3,958)	
製成品成本	48,890	
加：期初製成品	56,718	
本期進貨淨額	10	
減：期末製成品	(45,745)	
報廢損失	(5,738)	
盤虧	(18)	
代購品轉出	(5)	
其他	(130)	
產銷成本	53,982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12,02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4,418	
減：期末存貨	(14,667)	
報廢損失	(58)	
盤虧	(2)	
其他	(17)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11,703	
出售原物料成本	45,045	
出售在製品成本	3,714	
加：報廢損失	22,863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072)	
減：存貨盤盈	(1)	
營業成本總計	\$112,23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0,492	
水電瓦斯費	1,401	
保 險 費	1,786	
折 舊	2,217	
伙 食 費	1,196	
訓 練 費	3	
其他費用	3,016	
合 計	<u>\$20,11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9,978	
租金支出	14	
運 費	492	
保 險 費	1,198	
折 舊	1,346	
伙 食 費	650	
佣金支出	1,200	
其他費用	4,293	
合 計	<u>\$19,17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8,761	
修 繕 費	1,566	
水電瓦斯費	488	
保 險 費	1,703	
折 舊	2,039	
各項攤提	39	
伙 食 費	493	
訓 練 費	62	
勞 務 費	3,540	
員工酬勞	2,232	
董事酬勞	620	
董監車馬費	120	
其他費用	4,475	
合 計	<u>\$36,13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587	
保 險 費	452	
折 舊	648	
伙 食 費	179	
訓 練 費	1	
檢 驗 費	1,350	
其他費用	1,420	
合 計	<u>\$8,637</u>	